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83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337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電 2019/05/24
交 09:28:36 文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上網公告

是否列入5月份重要公文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108年5月24日
文 第 1385 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8337 號

訂定「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徐國勇

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認可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，應繳納認可費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